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35
(2)現金流量預計表.....	37
2.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9
(2)基金用途明細表.....	40
3.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3
4.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55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6
(3)員工人數彙計表.....	57
(4)用人費用彙計表.....	58
(5)各項費用彙計表.....	59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60
5.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61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6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於 96 年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本基金以「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為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規劃相關政策與計畫，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二、施政重點：

(一)促進匯流：

1.因應數位匯流研析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2.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三)維護國民權益：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

(四)保護消費者：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1.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2.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要財源，係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入之 5%至 15%；本基金之用途，為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4 億 5,818 萬 6 千元，包含：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以本會規費收入之 7%分配予本基金，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 億 4,81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033 萬 8 千元，減少 214 萬 7 千元。主要係參考 103 年度決算數及評估未來業務發展情況，減列行動電話業務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頻率使用費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基金專戶利息收入 86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30 萬 8 千元，增加 32 萬 8 千元，主要係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三)其他收入計畫：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考試題庫收入 13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7 萬 3 千元，減少 1 萬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千元，主要係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參酌往年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所致。

二、基金用途 3 億 9,362 萬元，包含：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及資訊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 7,74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15 萬 3 千元，增加 432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一般服務費 116 萬 1 千元；增加郵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租金及資訊管理等經費 548 萬 4 千元。
- (二)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技術規範與標準、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之法規訂定、審驗受理管理事項等業務所需經費 5,91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95 萬元，減少 984 萬 2 千元，包括減少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專業服務費、租金及捐助等經費 1,292 萬 1 千元；增加郵電費、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經費 307 萬 9 千元。
- (三)平臺事業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等所需經費 2,42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57 萬 4 千元，增加 368 萬元，包括減少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及捐助等經費 23 萬 4 千元；增加郵電費、專業服務費、購置固定資產等經費 391 萬 4 千元。
- (四)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資源、專用電信管理之法規規範與標準之研訂、督導與管制及通訊傳播設備審驗等業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所需經費 6,44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564 萬元，減少 115 萬 4 千元，包括減少印刷及裝訂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及捐助等經費 116 萬元；增加郵電費 6 千元。

(五)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站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所需經費 4,62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52 萬 4 千元，增加 767 萬 9 千元，包括減少印刷及裝訂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租金、捐助及獎勵等經費 488 萬 3 千元；增加保險費及購置固定資產等經費 1,256 萬 2 千元。

(六)法制業務計畫：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等業務所需經費 33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5 萬 6 千元，減少 37 萬 5 千元，包括減少郵電費、一般服務費、用品消耗及捐助等經費 39 萬 2 千元；增加專業服務費 1 萬 7 千元。

(七)地區監理計畫：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 1 億 1,70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376 萬 9 千元，減少 672 萬 7 千元，包括減少郵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保險費、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及購置固定資產等經費 1,030 萬 1 千元；增加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地租、什項設備租金、購置無形資產及規費等經費 357 萬 4 千元。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汰換首長座車 1 部、會議室麥克風(含主機)、錄影系統及監錄設備、會議室投影設備、公務手機、冷氣機、飲水機及增設會議室視訊設備等經費 16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5 萬元，增加 82 萬元。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5,81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6,001 萬 9 千元，減少 183 萬 3 千元，約 0.40%，主要係參考 103 年度決算數及評估未來業務發展情況，減列行動電話業務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頻率使用費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9,36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521 萬 6 千元，減少 159 萬 6 千元，約 0.40%，主要係減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租金、捐補助及增列固定資產等經費，增減互抵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45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80 萬 3 千元，減少 23 萬 7 千元，約 0.37%，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促進匯流	一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規劃報告，作為「行動寬頻業務受理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行動寬頻業務底價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等四項之政策依據。	100%
		二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完成 20MHz（850—870MHz 頻段）之頻譜整備。	20MHz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一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完成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檢討規劃之報告，作為 106 年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之政策依據： 1.完成蒐集國際電信批發市場資費監理趨勢。(30%) 2.完成研析我國電信市場競爭情形。(30%) 3.發布諮詢文件徵詢各界意見並完成規劃報告，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106 年「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之政策方向。(40%)	100%
三	維護國民權益	一	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	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之建置、測試。	100%
四	保護消費者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推動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 【說明】 1.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2.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3.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3 項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一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20Mbps 以上寬頻累計完成點數。	10 點
		二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花東地區數位普及率=(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100%。	30%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 【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單項業務總申辦數)×100%。	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說明】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數÷電信號碼申辦或提報總數）×100%。	55%
七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一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1. 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 2. 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2(符號)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預算數 4 億 9,594 萬 3 千元，決算數 4 億 6,63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963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 5.98%。主要係業者前已繳足 3G 及 4G 特許費，爰鼓勵 2G 用戶移轉使用 3G 或 4G 服務，並繳回部分 2G 頻段，特許費及頻率使用費因而減少所致。
2. 基金用途：預算數 4 億 6,452 萬 3 千元，決算數 3 億 8,88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565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 16.29 %。主要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等 3 案申請保留；電波監測系統設備維護等案招標節餘；各項修理保養費、材料及用品費撙節預算減少支出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7,74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3,142 萬元增加 4,602 萬 2 千元，占預算數 146.47%，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100%	一、針對長久具爭議性的黨政軍、反壟斷、最後一哩功能分離、分組付費、無線必載等問題徵詢外界意見，整理各界意見獲得初步共識，並進行相關政策研析，有助於匯流修法進程。 二、於匯流修法階段引進以網路為公開意見徵詢方式，辦理完成 9 場通傳匯流修法重要議題諮詢及公開說明會，意見徵詢過程力求透明，所得意見彙整後完全公開於網路，促進各利益團體了解彼此立場和交流對話。 三、依照各議題對外諮詢回應意見以及內部討論，於 103 年 7 月提出因應通訊傳播匯流及數位化後新興服務發展之監理架構與修法規劃，經委員會議同意對外徵詢，徵詢結果於 10 月 22 日本會第 45 次「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會議中報告，此規劃除納入匯流修法，並對部分議題提出較為明確修法方向，爰本會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之政策研析規劃，將有助通傳事業提供匯流服務及經營彈性，適度放寬各現行法律之不必要管制。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30MHz	一、隨著數位匯流發展蔚為趨勢，各式行動通信服務日新月異，無線電頻率使用需求亦不斷提升，有鑒於此，實有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整備與規劃，爰針對 1800MHz 尚未開放之頻段(1770-1785MHz/1865-1880MHz)進行需求評估與使用規劃，以供未來行動通信之用，爰規劃於 103 年完成 1800MHz 頻段之整備。 二、由於本頻段之整備過程，須協調既設電臺使用者於期限內完成騰讓，並藉由多次反覆電波監測查核，以確認無其他電臺使用或異常干擾訊號，本計畫於有限時間內完成頻譜整備，具有挑戰性與困難度。 三、鑑於 1800MHz 頻段屬於高頻訊號(高於 1GHz)，最大優點是基地臺的承載量較大，可以容納較多的使用者，本頻段提前於 103 年 8 月底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成 30MHz 頻寬 (1770-1785MHz/1865-1880MHz) 之整備，可供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提供民眾更多、更豐富及創新的數位內容服務，並促進下世代行動寬頻通訊技術開發，以營造民眾享有便利科技之生活。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4 項	一、鑑於國際先進電信監理趨勢，已朝向批發價格管制並逐步放寬零售價格管制，本會為推動電信資費合理化，亦將朝中間服務(批發服務)管制為主，以促進市場機能有效發揮，建構健全產業發展環境，相關機制調整包含：行動批發服務(接續)費率調降、固定通信業務批發價格管制，以及鼓勵自主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 (Private Peering)批發價配套。 二、參考國際作法及定價水準，並以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TELRIC)為基礎計算，實施行動電話業務 (2G) 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3G) 之行動接續費調降；計完成 2 項價格調降項目，行動接續費由 102 年每分鐘 1.84 元下降至 103 年每分鐘 1.57 元，於 103 年度 1 月 1 日起，行動接續費率調降幅度至少 14.67%，以期健全市場競爭環境。 三、102 年 4 月 9 日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之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通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 (含市、長專線電路) 月租費等 5 項批發價業務項目調整係數，實施相關資費調降；計完成 5 項價格調降項目。 四、102 年 3 月 26 日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市場主導者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 (Private Peering)批發價，期能增加其他非市場主導業者之經營彈性，活絡市場機能，經由競爭機制發揮，進而使消費者受益。 五、總計本會 103 年度完成行動接續費及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項數達 7 項(詳如通傳通訊字第 10141065630 號及通傳綜規字第 10240003860 號公告)，超越年度目標值。103 年度 4 月 1 日起，受管制電信事業固網批發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業務項目價格調降幅度至少 4.3849%。市場主導者亦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 (Private Peering) 批發價，由原每月 540 元/Mbps 降至每月 430 元/Mbps，降幅為 20.37%。市場主導者的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自 102 年 3 月 31 日調降以來，2 年合計降幅至少 31.5%，降低了電信業者中間成本，進而促進市場競爭及行動數據、有線電視寬頻上網產業發展，最終使消費者有更多元的選擇。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6%	一、完成 15 項法規修正並發布實行： 本會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以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促進公平競爭並健全產業發展之目標。103 年度計完成 15 項法規修正，並發布實行，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實際值為 17.4%（修正之法規命令完成數共計 15 個÷通訊傳播管制性法規 86 個=17.4%），超過原定目標值（6%），成效卓著。 二、持續進行之重要法規修正情形： （一）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正式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里程碑。本法第 21 條等對節目內容所為之禁止規定，例如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反共復國國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散布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等情形與兩公約所揭示得以禁止或限制之範疇不符。本會業研擬修正草案於 100 年 3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廣電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播電視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102 年 6 月 26 日立法院復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擇期協商。103 年 1 月 2 日立法院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長協商。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所提「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決議為協商後再行處理。截至 103 年底立法院尚進行協商中。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為提升通傳監理效能，強化公眾視聽保障，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以因應跨業服務及監理實務需要，本會研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即召開「廣電法、衛廣法、有廣法」等 3 法案修法公聽會。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衛廣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本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惟 102 年 6 月 26 日立法院復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擇期協商。103 年 1 月 2 日立法院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長協商。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所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決議為協商後再行處理。截至 103 年底立法院尚進行協商中。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本會所研擬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於 101 年 3 月 1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廣電三法修法公聽會；101 年 5 月 21 日及 5 月 24 日，立法院復召開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提送之廣電三法修正案，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解決。隨後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26 日完成保留條文黨團協商。102 年 6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73 條第 3 項，會議決議擇期協商。103 年 1 月 2 日立法院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長協商。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所提「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決議為協商後再行處理。截至 103 年底立法院尚進行協商中。 (四)電信法修正草案： 電信法修正草案經本會 101 年 4 月 30 日第 481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即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101 年 5 月 18 日，本會舉行電信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嗣經 7 月 25 日第 4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已於 7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業於 101 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 月 5 日函請本會洽商金管會「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定價原則與業務功能分離措施有無扞格之處」並照相關機關意見研議再行報院。惟 102 年 9 月 25 日本會第 557 次委員會議決議逕行進入數位匯流立法第二階段，重新研擬前瞻之一部或多部匯流法案再陳報行政院。原電信法修正草案所規範之議題及其所選擇之法律工具，本會仍將於研修匯流法案時納入考量並積極徵詢外界意見。
維護國民權益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00%	一、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執行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任務。自 97 年第 3 季存在之 190 餘非法廣播電臺，透過聯合取締小組平臺強力掃蕩後，播音家數逐年遞減，至 102 年 3 月 5 日起更全面匿跡停止播音。經監測後，103 年全年度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為 0 臺。 二、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持續非法廣播電臺監測作業，每月現場查察並輔以每日電波監測，以有效達到遏阻非法電臺復播之情事。 三、依衡量標準，103 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100%。【達成度：$(0-0)/0 \times 100\% = 100\%$】。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67%	一、本會辦理 103 年度 16 縣市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依據各縣市用戶數進行分層比例隨機抽樣，各縣市樣本數至少達 150 個。另為達到 95%信心水準與 3%取樣誤差的條件，並參考人口比例與各技術之市占比例，全年度所需之樣本數至少為 1,069 個，且須考量量測執行過程間恐有一成之樣本流失。至 103 年底，如期完成 6 都(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西部其他 10 地區(西部其他地區係指：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等 10 縣市)共計 16 縣市之寬頻上網速率量測，取樣數計達 2,880 個。 二、受委託進行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之財團法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電信技術中心，已研究並開發可測試 100Mbps 以上速率硬體上網測速盒。該寬頻測速盒原型機於 101 年 9 月 28 日首度公開展示，會中邀集各大 ISP 業者共 30 餘人參與討論，且於 101 年 10 月開始與 ISP 業者進行擴大試驗，提供數十台寬頻測速盒給各家 ISP 業者自行測試，收集回饋意見持續改善寬頻測速盒功能，並透過測速盒測試之資料與其他測速軟體的結果比對，對於數值差異的部分，與業者討論其計算之基準，達成共識。經測試及改善結果，量測所使用之測速盒已可以一致性量測不同供裝速率的線路。 三、實施 103 年度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量測區域為 6 都及西部其他 10 縣市)之消費者端量測結果，下載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為 93.3%~110.3%，上傳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為 88.4%~115.2%。依消費者申請供裝速率分佈及本次廣告速率達成率量測結果，推估台灣家庭用戶整體使用固網的平均上網下載速率介於 34~35Mbps，相較於 102 年的 24~25Mbps，約提升 40%。而上傳速率則介於 12~13Mbps，相較於去年度 5~6Mbps，成長一倍以上。 四、量測所產出之評量分析報告除可供業者及民眾全面掌握固網上網速率、了解固網上網服務品質外，亦可鞭策業者積極投入基礎網路及設備之建置與改善，以提升民眾上網速率及網路使用經驗，並完善我國固網寬頻上網環境。
	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100%	一、本會辦理全國各縣市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係為擴大觀察行動寬頻網路發展，以具可信賴及公信力的量測方法及評量分析標準，於各縣市進行行動寬頻上網速率之量測，蒐集基地臺及消費者端取樣數據、網路效能量測結果、寬頻效能分析報告等上網環境相關數據，建立一個專業可靠的評量與分析機制，並經由公告評量結果，提供消費者足夠資訊，維護消費者權益，減少消費糾紛，以持續解決行動上網壅塞問題，建立國內更好的行動寬頻上網環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採用之量測方法、取樣方式、速率統計方法等，除參考歐美國家及國際標準外，並考量國內環境調整後，取得業者共識，以建立一套公平公正且透明的機制，且符合消費者端實際上網速率之情形。經透過 3 種不同方式於全國各地進行量測並蒐集資料進行分析，除蒐集消費者日常生活使用行動上網習慣之速率變化外，並加入定點量測與移動式量測，以補足消費者端量測不足，另進行交叉比對，了解不同上網工具間之速率差異及不同網路環境條件下之效能表現。 三、為達量測之可信度，參考人口數與各業者市占比例分析，消費者端量測全年度總有效樣本數應至少為 1,068 人，準此，透過各類宣傳方式，包括新聞稿發佈及抽獎誘因等，積極招募自願參與之測試者。103 年度實際參加消費者端量測的總人數為 4,956 人，符合有效樣本定義的有 2,734 人；於定點量測方面，全年度共完成全國 22 縣市，358 個鄉鎮市區，且於人潮聚集地、重要觀光景點增加量測點，量測範圍之人口涵蓋率接近 99%；取樣數量皆超出本案量測最低之取樣標準，並符合 95%信心水準與 3%取樣誤差的條件要求。爰本會已完成臺灣各縣市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 四、103 年度量測結果比 102 年度消費者端之平均下載速率至少提升 41.21%，業者確已投入相當多資源擴充網路規模改善行動上網環境，可見本會定期執行行動上網速率量測並適當公布量測結果，揭露各縣市通信網路建設相關資訊，確有督促業者持續改善行動上網環境之效果，對於改善基地臺建設，保障消費者權利與減少城鄉間行動上網速率之落差確有助益。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3 場次	一、研討會辦理成果超出原訂目標值(3 場)：103 年召開 5 場研討會議。 (一)第 1 場於 103 年 5 月 5 日召開「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性別平等場」：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王如玄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員、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方念萱委員、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陳炳宏執行長、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何旻燁倡議專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秀貞副處長共同與談，並獲避免以二元對立、複製刻板印象的手法呈現性別議題，宜以正面積極及尊重的角度製播相關內容之具體建議，計有 110 餘名電視業者代表參與，回收有效問卷計 110 份，滿意度為 99%。 (二)第 2 場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召開「提升新聞內容品質研討會」：鑒於部分新聞內容呈現方式多受各界討論，為提升新聞內容品質，使媒體機構內由上至下貫徹性別意識，邀集新聞頻道一級主管與會，互動討論、意見交流，共同尋求改善措施，並提醒製播內容應注意性別議題之呈現，計有 16 位新聞頻道主管出席，回收有效問卷計 15 份，滿意度為 100%。 (三)第 3 場於 103 年 9 月 1 日召開「新聞及政論性談話節目製播規範暨播送選舉議題研討會」：為因應當年底九合一大選及探討近期新聞內容表現，本會特邀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向與會電視業者說明電視媒體播送選舉事件應注意事項，並由政治大學劉昌德教授及中正大學唐士哲教授針對「新聞媒體專業表現調查報告」、「時事談話性節目觀察報告」說明調查成果，另邀請公共電視陳信聰製作人及民視新聞部常聖傳召集人就政論談話型節目及地方新聞等分享實務經驗，期待透過法律規範、學術研究及實務工作三方面的溝通互動，朝向媒體業者、視聽眾及主管機關共贏的方向邁進，計有 23 位新聞及綜合頻道業者出席，回收有效問卷計 19 份，滿意度為 95%。 (四)第 4 場 103 年 9 月 4 日召開「數位匯流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的媒體內容製播策略及趨勢發展研討會」：在數位匯流發展下，為使電視業者瞭解傳播產業因應新趨勢，於 9 月 4 日針對「媒體製播素材涉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討論」及「數位匯流下的內容製播策略及趨勢發展」二議題舉辦專題演講及座談，透過多元意見的互動交流，使參與者瞭解影音內容著作權及智財權之保護與侵害責任，並分享數位匯流對內容製播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衝擊，及新趨勢如何導入節目製作，計有 108 餘位媒體代表出席，回收有效問卷計 104 份，滿意度為 100%。 1.主題 1：媒體製播素材涉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討論；專題演講者為公共電視施素明研究員、大葉大學章忠信教授，與談人為智財法院蔡惠如庭長、賴文智律師及 2 位專題演講者。 2.主題 2：數位匯流下的媒體內容製播策略及趨勢發展；專題演講者為新匯流基金會李學文執行長、夢田文創蘇麗媚執行長，與談人為關尚仁教授及 2 位專題演講者。 (五)第 5 場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召開「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綜合議題)」：為活絡產業發展，以「為民興利」的角度，檢討各項監理措施，除保障觀眾權益外，亦維持廣電媒體產業的市場競爭秩序。邀請學者、專家及電視媒體從業人員參與，針對消費者保護、多元文化及戲劇與綜藝節目內容製播發展予以討論，業者在瞭解政府制定相關法規政策的意旨與內容後，製播更多元豐富的節目，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計有 96 位媒體代表出席，回收有效問卷計 80 份，滿意度為 100%。 二、本會藉由舉辦一系列會議，宣導電視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制，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爾後相關政策推動參考，除能讓業者消極避免違法受罰外，亦能積極提供豐富電視內容，以嘉惠觀眾。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70%	一、訂定發布本會「一零三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一)本計畫辦理目的在協助視、聽眾成為耳聰目明的資訊接收者，藉由本會補助辦理媒體素養課程及研習活動，讓社會大眾體驗廣播電視產製過程，累積其媒體識讀知識，除提升其媒體素養外，亦可使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團體發揮正面的傳播功效。為擴大本案執行成效，鼓勵培力賦權公民社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及 2 月 19 日召開 2 次內部會議，針對 102 年執行情形予以檢討及修正，除原非政府設立之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外，103 年度增列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另為配合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共同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研習議題納入「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並載明研習活動「以不收取任何費用方式」辦理，以免引發爭議。作業要點內容包含：辦理依據、補助總金額、補助對象、經費用途、補助項目及基準、申請時間及方式、經費請撥及結報、其他注意事項、申請表及成果報告表，於 3 月 31 日行文下達相關訊息，同時上傳本會會外網站公告訊息。 (二)於 103 年 4 月 2 日行文檢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零三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予各廣播電視事業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另於同日函請內政部及文化部協助轉知與傳播相關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補助申請。 二、103 年計補助 6 家申請案，參與媒體識讀研習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課程學員總人數為 1,111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8%。 (一)103 年度申請家數計有 9 家，經本會受理審核，獲補助者計有 8 家，核准補助總金額計新臺幣 58 萬 3,860 元，其中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因師資及課程內容等問題，經本會審核，不予受理；另受補助者完成活動辦理，後續依規定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經本會逐項審核成果報告表、原始憑證、支出分攤表、經費明細表、媒體識讀教材、衡量指標績效達成之證明文件等，並填造「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說明及補助款執行情形初審結果」後完成撥款，103 年度通過結報審查計有 6 家，總撥付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4 萬 2,357 元，另 2 家(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規定針對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進行檢測，及未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申請結報，自動放棄請領補助款。 (二)各補助案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他與她』之性別平等觀」於 103 年 7 月 5 日、8 月 9 日，分 2 梯次在該公司辦理完成，參與對象為社會大眾，講座課程分別由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兼任講師林宛瑾、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黃詠瑞、樹德科技大學諮商中心輔導老師高宜君、屏東教育大學通識中心講師蔣琬斯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中心主任楊稚慧等擔任講師。教導學員隨著文明的發展和知識的成長，人們日益重視自身的權益，舊有的傳統制度或觀念，須作適度的修正或改變，兩性的平權和平等，及「男尊女卑」的傳統刻板觀念也應重新調整；並聘請和春技術學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台灣師範大學學生擔任講座助理。2 梯次總計出席人數計 129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387 人次，檢測及格率達 98%，結報資料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簽准，並同意核撥新臺幣 3 萬 9,200 元。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第三屆媒體素養營」於 103 年 7 月 16-18 日在嘉義縣東石鄉東榮國中辦理完成，參與對象為嘉義縣東石鄉六至八年級經濟弱勢學童，該營隊由陳炳宏教授擔任指導，張嘉倫老師指導大眾傳播研究所學生教案寫作，透過 3 日媒體素養營活動與課程，教導當地學童與生活息息相關的 4 項主題課程(認識媒體管道、刻板印象、廣告內容與置入性行銷、小小記者營)，每項課程後，皆安排 1 個互動遊戲，讓學童在了解知識性內容後，可以透過互動遊戲靈活運用，建立正確媒體素養觀念；並聘請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及世新大學學生計 8 人擔任講座助理。參加營隊之學童計 19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人數(含學童共 19 位、營隊工作人員與小隊輔 26 位)計 45 人，檢測及格率為 100%，結報資料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簽准，並同意核撥新臺幣 4 萬 5,414 元。 3.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播基金會「【神攝剪刀手】影片拍攝、製作及觀念養成研習營」於 103 年 7 月 18-19 日、9 月 13 日，分 2 梯次在台南市大光長老教會及新北市新店長老教會舉行完成，參與對象為一般民眾，活動邀請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張助理教授瑛珣講授「媒體識讀」課程，另安排洪成昌及陳正典 2 位導演講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影片拍攝及製作技巧，藉以奠定學員正確傳媒觀念，學習分辨傳播訊息能力，了解製作影片的技巧，鏡頭的運用、配音、燈光、字幕等，激發學員影片創作潛質及慾望；並聘請中國文化大學、長榮大學學生擔任講座助理。第 1 梯次平均出席人數 152 人，第 2 梯次出席人數 157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人數 2 梯次計 257 人，及格率達 98%，結報資料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簽准，並同意核撥新臺幣 13 萬 1,153 元。 4.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資訊素養偏鄉教師種子培育計畫」4 場次係以半日形式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在台南市後壁區新東國小、11 月 14 日在澎湖縣教育網路中心(2 場)、11 月 26 日在台東縣教育處辦理完成，參與對象為教師、家長及社會人士，資訊素養課程分別邀請台灣數位文化協會講師許淑茹、文化大學資傳系副教授柯舜智及世新大學講師梁正；媒體素養課程安排南華大學大傳系系主任蔡鴻濱、台灣師範大學大傳所教授陳炳宏及公視 peopo 新聞平台企劃王建雄擔任講師，透過研習課程講授目前教學上所面臨的資訊素養與媒體素養議題與概念，並以時事為例，作為授課教材，提供現有的教育資源供研習教師參用。4 場次出席人數計 124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人數 124 人，及格率為 100%，結報資料於 104 年 1 月 7 日簽准，並同意核撥新臺幣 7 萬 1,353 元。 5.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蘋果的滋味-解讀媒體性別刻板印象體驗營」於 103 年 10 月 28-29 日，在修平科技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辦理完成，研習課程邀請中區各大專院校師生及社會青年參與，安排中部各大專院校(含修平科技大學、中台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及靜宜大學)相關專長教授及傳播現職人員（民視中部中心文字記者）擔任講師，課程教導學員解讀媒體訊息中再現的性別刻板印象及不平等的性別權利，免除性別刻板印象帶來的性別歧視和自我發展限制，進而瞭解社會多元性與尊重個體的差異性；累積參與學員兩性平等意識的認知、辨識、分析、評估，並了解媒體本質、媒體使用的技術及其影響，建立媒體識讀正確觀念；並聘請修平科技大學學生擔任講座助理。活動出席人數計 349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278 人，檢測及格率達 95%，結報資料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簽准，並同意核撥新臺幣 7 萬 7,400 元。 6.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銀髮族媒體識讀推廣研習計畫」6 場次活動係以半日形式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2、13、15、18、19 及 20 日，在南開科技大學(3 場)、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御史里及復興里等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完成，參與對象為銀髮族，邀請南開科技大學教授劉冠佑、南投縣社區大學講師黃呈祥及草屯鎮樂齡學習中心講師薛素霞擔任講師，課程內容以電視、廣播及網路所傳播的養生、用藥及詐騙資訊為例、帶領銀髮族對相關資訊進行判讀分辨；由中投有線協助於授課地點建置 Wi-Fi 環境，教導銀髮族使用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接收媒體訊息，及如何善用媒體平臺；透過專業講師提供正確養生保健與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藥安全概念，及了解網路及電話詐騙伎倆，以增進銀髮族居家及用藥安全；並聘請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擔任講座助理。6 場次活動出席人數計 181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100%，結報資料於 104 年 1 月 7 日簽准，並同意核撥新臺幣 7 萬 7,837 元。 三、前述課程教材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上載本會網站(路徑：資訊櫥窗/重要議題/重要專區/多元文化專區/人才培訓/103 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活動教材)，可增進社會大眾對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識讀素養意識之瞭解。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2 項	一、如期完成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採實測方式進行 10 家電信業者話務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相關帳務查核結果報告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簽核，主要包括： (一)完成實測方式進行電信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並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滿意度。 (二)103 年 9 月 30 日累計完成 10 家業者之帳務查核作業： 1.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中華電信(固網)、亞太電信(固網)、亞太電信(行網)及大眾電信等 4 家之查核作業。 2.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至 8 月 29 日期間完成台哥大、威寶、中華電信(行網)及遠傳等 4 家之查核作業。 3.於 10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完成台固及新世紀資通等 2 家之查核作業。 二、完成辦理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完成辦理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服務契約範本檢討及修正之各 4 場會議，並提交 103 年 7 月 2 日本會第 59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一)103 年 4 月 23 日本會第 58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4G 行動寬頻業務得標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及台灣之星)之營業規章及與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內容包括行動寬頻業務特性、電信服務變更及消保團體之關注事項增訂重要規範如下： 1. 採用電路交換語音回退(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CSFB)方式提供語音服務時，應將異質網路間之語音服務切換時間揭露予消費者知悉。 2. 涉及電信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如有關因可歸責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造成服務中斷或不能傳遞時，業者提供其所對應之費用扣減方案。 3. 用戶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限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如用戶未作其他聲明，應主動折抵通信費，應於「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載明：「逾期未使用完之傳輸量，如用戶未作其他聲明，則自動折抵為通信費用」。 (二)請 2G(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3G(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及威寶)及 PHS(大眾電信)等行動通信業者比照 4G 行動寬頻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檢討改善保護消費者權益措施，完成增訂 2 項保護消費者權益條文，並經本會第 59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 營業規章第 40 條之 1 條文：「用戶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阻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算。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2.營業規章第 47 條第 1 項第 5 款條文：「用戶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限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本公司應依該購價減去以購價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所剩金額主動折抵通信費，本公司並得酌收處理費」。 (三)藉由本會定期與業者召開客服處理申訴案件會議，針對申訴頻繁的案件進行檢討及修正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會議，完成新增(修)內容如下，並於 104 年度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 1.新增營業規章第 13 條第 5 項條文：「本公司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避免消費者取得手機與申請書上所載手機不同。 2.修訂營業規章第 20 條第 2 項條文：「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雙方約定之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對消費者不得有顯失公平情形。 3.新增營業規章第 49 條第 2 項條文：「預付卡記載內容及履約保證責任，悉依主管機關公告訂定之『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 4.為符合行動通信業務各管理規則之立法旨意，請各業者於營業規章第 13 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關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後段增訂「供甲方核對及登錄使用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證號、姓名、地址及門號等」。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監理能量	183 件	一、營運計畫為傳播事業申請取得營運許可之法定企劃書，為確保傳播事業切實執行，本會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定期對傳播事業進行評鑑、換照，俾能有效督促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103 年計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12 家評鑑、無線廣播電視業者 78 家評鑑及 1 家換照、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77 家評鑑及 41 家換照；總計完成 209 件，超越原定目標值(183 件)。 二、相關具體績效及效益分述如下： (一)執行效能優良，有效提升執行效率： 為督促傳播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積極辦理通知傳播業者繳送評鑑及換照企劃書、進行評鑑及換照形式及實質審查、舉辦 103 年衛星廣播電視研討會、進行三立戲劇台評鑑實地訪查，並召開中天新聞台換照諮詢會議、晨報會議等，已於 103 年 11 月提前完成任務，圓滿達成傳播事業營運計畫評鑑換照之目標，執行效能優良，已提升執行效率。 (二)積極改良、簡化評鑑換照作業流程，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 本年度目標值為 183 件，實際達成 209 件，本會積極改良、簡化評鑑換照作業流程（如頻道業者 2 次評鑑優良，得不經初審直接提請委員會審議換照，縮短作業時程），並加速辦理形式及實質審查，故提前達成目標並超出目標值共 26 件，積極提供民眾優良及多元的頻道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加速傳播事業評鑑換照審查效率，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及傳播業者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
	促進政府機關共同推動網路內容防護機制	65%	一、為回應各界對於網路內容安全維護的期待，本會於 103 年 3 月 7 日、20 日及 4 月 3 日分別在北、中、南 3 區辦理「推動網路內容防護，維護兒少權益」講習會，為全國縣市政府相關單位 150 位人員說明如何查處不當網路內容，強化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與各政府機關的合作，提升受理申訴案件處理效率。 二、本會自 99 年起依行政院相關決議，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WIN 網路單一窗口；另為防止不當網路內容，維護兒少身心健康，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召集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共同守護健康的網路環境。 三、由於 iWIN 是新成立的防護機構，為讓各政府機關了解 iWIN 的運作與任務，本會積極規劃在臺北、臺中、高雄舉辦 3 場講習會，宣導對象為各縣市政府受理 iWIN 函轉申訴案件之社政、警政、衛生及新聞單位人員，參與學員一致表示收穫很多。根據會後受訓學員問卷調查資料顯示，學員不但對 iWIN 有更深入的認識與了解，對於如何處理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的網路內容認知程度達 97%。。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60%	一、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12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二、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12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完成偏鄉 69 個村里及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鄰 12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並達成 93%涵蓋率，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60%)。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22 件	一、為推動有線電視之普及發展，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建置有線電視網路，提升收視品質，本會運用有線基金，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偏遠地區建置有線電視網路，且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本會為落實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政策目標，修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拓展基金補助範圍，由原有之補助偏遠地區建置費，進一步提供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發展補助，以期加速達成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 二、本會多年來致力推動有線電視普及發展，截至 102 年度偏遠地區有線網路建設情形已達約 99%，因此 103 年度除續就偏遠地區普及發展建置提供補助，並進而推動數位普及發展，計完成 36 件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超出預期目標值(22 件)，同時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由 102 年底的 45.64%大幅提升到 103 年底的 78.92%，向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邁進。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27%	一、本會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屆期換發)，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於 102 年起提供傳播業者進行統計資料線上填報，以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 二、經統計 103 年度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6%；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5.9%；電信工程業務線上申辦率為 1.41%；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線上申辦率為 2.85%；傳播業者統計資料填報率為 98.01%，爰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28.35%。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	30%	按相關電信業者 103 年度應提報之各類電信號碼使用情形月報或季報等資訊及未來需求預估等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報之使用率		料計 277 筆、申辦電信號碼者計 35 筆。其中透過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申辦及提報電信號碼使用情形等資料者計 100 筆，爰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為 32.05%，超越 103 年度原訂目標值(30%)。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112 萬元	一、本會 103 年度電子發文量 39,032 件，電子收文量 68,072 件，合計總電子收發文量為 107,104 件，依衡量標準計算： $(39,032 \times 5) + (39,032 + 68,072) \times 3 \div 60 \div 8 \div 22 \times 35,000 = 1,260,115(\text{元})。$ 二、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總計 103 年節省之人工及郵資成本金額達 126 萬 115 元，超越年度目標值 112 萬元，達成率為 112.51%。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2(符號)	一、達成「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之標準： 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本會 103 年度公務人員總數計 470 人，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100.36 小時，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200.72%。本會將秉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精神，賡續提供同仁多元之學習機會。 二、達成「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標準： 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同仁學習明細資料，本會同仁 103 年度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7.81 小時，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39.05%，顯見本會重視同仁專業知能發展之用心。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4 億 6,001 萬 9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0,585 萬 6 千元，實收 1 億 7,407 萬 2 千元，執行率 84.56%。
- 2.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9,521 萬 6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600 萬 9 千元，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4 億 0,122 萬 5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0,820 萬 4 千元，實支 8,428 萬 1 千元，執行率 77.89%，主要係「固定通訊網路接續費監理機制」委託研究案業於 6 月 17 日上網公告，尚未支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低功率射頻電機」及「電信終端設備」委託審驗案件數低於預估件數；「無線電定向系統技術服務及維護案」第 2 期款進行請款行政流程中，未及付款；東照山監測站圍牆改善工程，因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尚未核准，進度未如預期；南區監理處 B 棟化糞池更新工程預計於 7 月上旬驗收，未及請款；各項修理保養費、材料及用品費較預估數減少等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5,879 萬 4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賸餘 9,765 萬 2 千元，實際賸餘 8,979 萬 1 千元，執行率 91.9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 檢討通訊傳播 監理架構及業 務開放策略	一、完成規劃依序討論無線及衛廣法合併修法、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電信法修法及整體匯流法等四部法典。預計 104 年底前完成前揭四部法典草案，報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二、初步提出修法架構與相關重要議題，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先行邀請專家學者召開 104 年研商通訊傳播匯流修法會議，討論「無線廣播電視與頻道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三、完成召開「在層級化行政監理下頻率釋出與管理」公開說明會。
	規劃及整備寬 頻行動通信頻 譜資源	一、完成蒐集國際間有關 1900MHz 頻段使用情形、頻段規劃與發展趨勢。 二、召開行動寬頻業務 1900MHz 頻段監測會議及針對該頻段監測結果進行討論與釐清。 三、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 1900MHz 頻段整備會議，針對 1900MHz 頻段之頻率現況與干擾源分析，及以 3GPP Band39 規劃下，DECT 系統可能造成之干擾評估，並於現行相關法規規範下，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議。 四、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達成預定進度 65%。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 之電信資費管 理機制	一、為接軌國際電信監理趨勢，持續朝中間服務管制為主，並建構健全的產業發展環境，本會 102 年 2 月 7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針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之市場主導者所提供 5 項批發服務。 二、104 年 4 月 1 日已依上述公告調降 5 項批發服務，調整係數為 5.1749%，併考量物價指數變動因素，以促使電信事業經營效率提升，帶動產業競爭。
	推動法規修正 健全產業發展	104 年 5 月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共計 3 件，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為 3.16%(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3÷主管法規數 95×100%)，尚符合年度目標值，與原訂目標值 8%相較，達成度為 39.5%(3.16/8*100%)。
維護國民權益	取締非法廣播 電臺	一、本年度截至 104 年 6 月底監測結果，於 6 月中下旬發現有 1 臺非法廣播電臺，目前業已完成蒐證作業，刻正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偵查第三隊依法取締，預定目標達成度為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本會將透過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機制，持續辦理「監測及巡查」作業，倘查有非法廣播電臺復播情形，將依法蒐證執行取締，以維護電波秩序、保障合法權益及民眾收聽品質。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一、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已完成年度固網量測實施計畫書之審核，廠商已展開測速盒佈署工作。 二、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在本年新增之宜蘭、花蓮、臺東與外島地區，量測佈點數已達目標數之 82%，並收集多筆量測資料。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本會將於 104 年 6 月至 10 月間分區舉辦「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藉由與業者面對面溝通，宣導本會相關法規政策，解說常見違規樣態，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並輔以數位媒體環境趨勢專題課程，探求提升節目製作品質契機。截至 104 年 7 月底，已完成課程架構擬定、舉辦場地及舉辦日期規劃、授課師資及與談人資料蒐集等作業；並已於 6 月 30 日及 7 月 23 日假花東地區及台中地區舉辦研討會。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一、本會「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09520 號令發布，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並自 4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相關訊息除刊登行政院公報、上傳本會會外網站公告訊息，本會另於 4 月 7 日發函受補助單位，並分別函請文化部及內政部轉知傳播相關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 二、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核定補助政治大學等 5 件申請案，總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5 萬 240 元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研習。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一、委託辦理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本會於 104 年 2 月 6 日邀集中華電信公司等 10 家業者，完成「網路速率不符廣告速率解決方案及服務品質自評作業」第 1 次會議召開。另於 3 月 26 日邀集該等業者完成第 2 次會議召開。 二、刻正研析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營業規章修正草案。 三、將適時辦理修正服務契約相關作業。 四、通信業者帳務查核部分，初步擬訂實施計畫草案並加入 4G 業務之帳務查核，將另邀集各電信業者共同研商後續作業流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案件合格率	一、截至 104 年 6 月底傳播事業之評鑑換照案件數： (一)有線廣電事業： 1.評鑑通知：完成 15 件共 15 家系統經營者。 2.評鑑合格：共計 6 件。 (二)頻道事業： 1.換照通知：完成 3 件共 18 個頻道。 2.換照許可：完成 18 件。 3.評鑑合格：共計 16 件。 (三)無線廣電事業之評鑑合格共計 34 件。 二、截至 104 年 6 月底，達成傳播事業評鑑換照案件合格率为 100%。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104 年度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鄉建設 12Mbps 以上寬頻網路，以提升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平均涵蓋率，業者刻正規劃建設寬頻網路，截至 104 年 6 月底，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達 94%。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一、受理洄瀾、東亞及東台等 3 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計畫。 二、完成南桃園及北視等 2 家有線電視偏遠地區普及服務現場完工查核。 三、截至 104 年 6 月底，完成金頻道、觀天下、新永安、北港、聯維、世新、國聲、三冠王、雙子星、澎湖、紅樹林、台灣佳光、萬象、南國、長德、屏南、吉隆、全聯、大揚、天外天、北健、麗冠、三大、永佳樂、吉元、大新店民主、信和及家和等 28 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之現場查核。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为 29.09%。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電信業者之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为 45.1%。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104 年電子公文交換量計畫年目標值 117 萬元，104 年 1 月至 6 月預估執行績效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電子發文量 34,108 件，電子收文量 27,030 件，合計總電子收發文量 61,138 件。 二、本項指標成效評估計算方式： $(34,108 \times 5) + (34,108 + 27,030) \times 3 \div 60 \div 8 \div 22 \times 35,000 = 778,446 \text{ 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目標達成百分比： $77.8446 \div 117 \times 100\% = 66.54\%$ 。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 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 ，營造優質學 習文化	一、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經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會公務人員總數 459 人，平均學習時數為 33.7 小時。 二、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經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會同仁（計 459 人）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為 11.56 小時。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66,308	基金來源	458,186	460,019	-1,833
444,44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48,191	450,338	-2,147
444,44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48,191	450,338	-2,147
8,061	財產收入	8,636	8,308	328
8,061	利息收入	8,636	8,308	328
13,801	其他收入	1,359	1,373	-14
13,801	雜項收入	1,359	1,373	-14
388,866	基金用途	393,620	395,216	-1,596
53,270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77,476	73,153	4,323
72,92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9,108	68,950	-9,842
10,511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4,254	20,574	3,680
57,147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64,486	65,640	-1,154
16,186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46,203	38,524	7,679
3,486	法制業務計畫	3,381	3,756	-375
93,997	地區監理計畫	117,042	123,769	-6,727
80,70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4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70	850	820
77,442	本期賸餘(短絀-)	64,566	64,803	-237
987,435	期初基金餘額	1,129,679	1,018,855	
	解繳國庫			
1,064,876	期末基金餘額	1,194,245	1,083,658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註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註3：104年度依組織調整，將業務計畫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4億4,819萬1千元。
- 2.財產收入：編列基金專戶利息收入863萬6千元。
- 3.其他收入：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題庫收入135萬9千元。

基金用途：

-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監理政策企劃經費2,295萬7千元及資訊管理經費5,451萬9千元，合計7,747萬6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0-41。
-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5,910萬8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2。
-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2,425萬4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3。
- 4.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6,448萬6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4。
- 5.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4,620萬3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5-46。
- 6.法制業務計畫編列338萬1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7。
- 7.地區監理計畫：編列北區監理經費4,319萬4千元、中區監理經費1,456萬6千元、南區監理經費2,454萬7千元及電信警察經費3,473萬5千元，合計1億1,704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8~p51。
- 8.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167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5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4,566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增加-應收款項	-2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5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4,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7,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2,044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48,191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相關規費之7%編列： 1.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廣電節目等審查費收入101,395千元，分配本基金7,098千元。 2.估計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90,483千元，分配本基金6,334千元。 3.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813千元，分配本基金57千元。 4.估計本年度行動電話等特許費收入2,820,612千元，分配本基金197,443千元。 5.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3,389,416千元，分配本基金237,259千元。 二、基金專戶利息收入8,636千元。 三、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題庫收入1,359千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48,191	
審查費收入				7,098	
證照費收入				6,334	
考試報名費收入				57	
許可費收入				197,443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237,259	
財產收入				8,636	
利息收入				8,636	
其他收入				1,359	
雜項收入				1,359	
總 計				458,18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3,270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77,476	73,153	本計畫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業務所需經費22,9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國外受邀講者交通費、用品消耗及場地租金等經費1,896千元。 2.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5,151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587千元。 3.印製本會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各項會議資料及本會出版品，期刊裝訂費用2,487千元。 4.一般服務費5,002千元，包括： (1)文書處理1人409千元。 (2)統計經濟專業人員1人780千元。 (3)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計畫規劃研析、管考、文檔蒐集等行政幕僚作業6人3,813千元。 5.專業服務費7,344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1,494千元。 (2)辦理「各國電信市場競爭分析與管制措施之研析」及「國內外通傳產業相關統計、調查與分析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3,600千元。 (3)通訊傳播相關活動、研討會議及圖書室線上資料庫訂閱2,250千元。 6.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經費470千元。 7.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20千元。
14,794	01監理政策企劃	22,957	19,461	
14,163	服務費用	21,288	18,192	
81	郵電費	93	65	
4,945	旅運費	6,362	5,273	
1,0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87	1,897	
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	保險費			
1,423	一般服務費	5,002	6,163	
6,624	專業服務費	7,344	4,794	
358	材料及用品費	879	779	
358	用品消耗	879	779	
219	租金、償債與利息	300		
166	地租及水租			
	房租	300		
7	機器租金			
4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90	490	
54	會費	470	47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	20	
38,475	02資訊管理	54,519	53,692	本計畫係辦理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經費54,5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數據通信費1,700千元。 2.資訊系統主機、網路設備及基礎網點等維護費1,850千元。
28,641	服務費用	38,227	33,774	
914	郵電費	1,700	2,300	
1	旅運費			
1,10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50	1,8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6,624	專業服務費	34,677	29,624	3.專業服務費34,677千元，包括： (1)委外服務評選案評審出席費、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250千元。 (2)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34,427千元。 4.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設備零件及用品消耗948千元。 5.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及磁碟陣列，伺服器虛擬化平台擴充及網路交換器建置等9,629千元。 6.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單一申訴系統及伺服器虛擬化平台功能擴充，Windows Server標準版(2proc)、SQL Server標準版(4core)、輔助性電腦套裝軟體Visio專業版及Adobe Acrobat專業版等5,715千元。
636	材料及用品費	948	948	
567	使用材料費	667	667	
70	用品消耗	281	281	
9,19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344	18,970	
2,175	購置固定資產	9,629	10,784	
7,023	購置無形資產	5,715	8,18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2,92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9,108	68,950	本計畫配合組織調整，上年度預算數係「通訊事業監理計畫」、「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及「法制業務計畫」移入，分別為255千元、65,860千元及2,835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分別移入619千元、70,153千元及2,150千元。
67,002	服務費用	39,692	50,085	
20	郵電費	8	3	為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技術規範與標準、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之法規訂定、審驗受理管理事項等業務所需經費59,108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及什項設備租金等937千元。 2.辦理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訓練講(演)習相關人員保險費6千元。 3.辦理合理規範商業電郵事務人員2名1,511千元。 4.專業服務費37,586千元，包括： (1)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及其他等630千元。 (2)辦理「新建築物屋內外有線電視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委託研究計畫1,910千元。 (3)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所需經費34,057千元。 (4)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管理系統及電信領域CIIP資安應變自動化系統維護費889千元。 (5)與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合辦全國資訊安全會議100千元。 5.汰換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監理資訊系統之儲存系統設備102千元。 6.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3,096千元。 7.購置什項設備30千元。 8.參加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 9.捐助相關團體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相關事務或研討活動250千元。 10.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15,185千元。 11.補助光纜租金400千元。
261	旅運費	451	481	
9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140	
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	50	
	保險費	6	6	
2,080	一般服務費	1,511	1,511	
63,687	專業服務費	37,586	47,894	
123	材料及用品費	328	328	
	使用材料費	50	50	
122	用品消耗	278	278	
1,072	租金、償債與利息	20	1,200	
1,066	房租		1,200	
2	機器租金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20		
2,35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228	154	
852	購置固定資產	1,151	78	
1,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77	76	
2,37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840	17,183	
5	會費	5	5	
2,36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835	17,17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511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4,254	20,574	本計畫配合組織調整，上年度預算數係「通訊事業監理計畫」、「傳播事業監理計畫」及「法制業務計畫」移入，分別為12,095千元、5,740千元及2,739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分別移入4,494千元、3,323千元及2,694千元。 為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等業務所需經費24,2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設備修護費、保險費、用品消耗及什項設備租金等1,088千元。 2.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分攤經費200千元。 3.一般服務費9,371千元，包括： (1)電信業務營運統計1人367千元。 (2)電信及傳播業務客訴人員6人2,424千元。 (3)電信及傳播業務財務稽核專責小組財務會計人員3人2,365千元。 (4)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研究3人2,489千元。 (5)行政專員協助傳播業務行政幕僚作業人員2名1,726千元。 4.專業服務費12,476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1,510千元。 (2)參加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其他等116千元。 (3)辦理「行動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及「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監理機制」2項委託研究計畫10,000千元。 (4)辦理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850千元。 5.為監理行動寬頻通信網路客戶服務品及配合2600MHZ之釋照，購置具Carrier Aggregation功能之工模手機950千元。 6.為促進國內通訊產業服務發展，捐助法人、團體舉辦通訊事業相關研討活動169千元。
9,436	服務費用	22,737	19,960	
	郵電費	62	51	
276	旅運費	512	632	
2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4	265	
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	85	
	保險費	7	7	
6,020	一般服務費	9,371	9,397	
2,904	專業服務費	12,476	9,523	
364	材料及用品費	372	372	
1	使用材料費			
363	用品消耗	372	372	
	租金、償債與利息	26	26	
	什項設備租金	26	2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50		
	購置固定資產	9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9	2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9	216	
711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711	各項短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7,147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64,486	65,640	本計畫配合組織調整，上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地區監理計畫-01北區監理」移入，分別為64,960千元、680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分別移入56,555千元、592千元。 辦理通訊傳播資源、專用電信管理之法規規範與標準之研訂、督導與管制及通訊傳播設備審驗；通訊傳播資源管理之研究及引進先進國家之管理制度等業務所需經費64,4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用品消耗等428千元。 2.專業服務費63,578千元，包括： (1)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所需經費46,490千元。 (2)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及簽發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370千元。 (3)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等108千元。 (4)便捷貿E網系統、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及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3,110千元。 (5)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13,500千元。 3.辦理網站無障礙檢測機房租金200千元。 4.捐助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辦理宣導業餘無線電法令活動180千元。 5.購買市售業經型式認證之電信器材予以檢驗其是否仍符合技術規範所需費用100千元。
54,951	服務費用	63,843	64,937	
15	郵電費	11	5	
33	旅運費	174	174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180	
54,898	專業服務費	63,578	64,578	
48	材料及用品費	163	203	
48	用品消耗	163	203	
6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00	200	
60	房租	200	200	
1,38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84	購置固定資產			
2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0	200	
2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	200	
409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409	各項短絀			
66	其他	100	100	
66	其他支出	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186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46,203	38,524	本計畫配合組織調整，上年度預算數係「傳播事業監理計畫」、「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移入，分別為12,061千元、26,463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分別移入5,372千元、10,814千元。
13,251	服務費用	27,600	30,639	
7	郵電費	50	50	為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站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所需經費46,203千元，其內容如下：
451	旅運費	537	537	
2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5	435	1.辦理傳播事務監理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保險費及用品消耗等1,911千元。
28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50	1,430	
6	保險費	30	18	2.側錄系統及什項設備維護費950千元。
3,634	一般服務費	11,852	12,521	
8,622	專業服務費	13,826	15,648	3.一般服務費11,852千元，包括：
743	材料及用品費	939	939	
	使用材料費			(1)人民陳情案件文書處理1人468千元。
742	用品消耗	939	939	
297	租金、償債與利息	410	1,982	(2)傳播業務文書處理1人396千元。
268	房租	300	1,600	
	機器租金	50	64	(3)傳播業務營運統計處理1人396千元。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6	294	
17	什項設備租金	24	24	(4)傳播業務財務稽核1人768千元。
48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050	2,500	
67	購置固定資產	15,050	2,500	(5)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文字記錄繕打3人972千元。
417	購置無形資產			
1,4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04	2,464	(6)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傳播業務管理及評鑑諮詢等委員會行政幕僚作業13人8,852千元。
254	會費	264	264	
1,1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90	2,100	4.專業服務費13,826千元，包括：
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2,000千元。 (8)參加各類訓練研討會35千元。 5.研討會活動場地及設備租金410千元。 6.汰換網路遙控監測側錄廣播系統15套及購置分離式冷氣經費15,050千元。 7.參加國際傳播協會(IIC)管制者會員會費264千元。 8.為落實三律共管機制，補(獎)助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團體對傳播事務管制、媒體識讀教育等議題舉辦相關宣導、獎勵、推廣、學術、國際研討等活動1,890千元。 9.獎勵檢舉不良通傳內容5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86	法制業務計畫	3,381	3,756	本計畫配合組織調整，上年度預算數移出至「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835千元及2,739千元；前年度決算數移出2,150千元及2,694千元。 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蒐集相關法令，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宣導通訊傳播相關法令等業務所需經費3,3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法制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費、設備修護費、用品消耗等319千元。 2.通訊及傳播法規彙編暨法規資料印刷裝訂232千元。 3.文書處理1人外包費410千元。 4.專業服務費2,210千元，包括： (1)通訊及傳播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1,007千元。 (2)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外聘委員之審查出席費、辦理座談會及研討會之講課鐘點費、法規審議及諮詢費等545千元。 (3)購置月旦法學知識庫、法源法律網及Westlaw International等三種國外參考資料庫658千元。 5.通訊及傳播案件訴訟案等規費35千元。 6.參加台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 7.捐助學校及法學團體辦理通訊傳播相關學術活動170千元。
2,145	服務費用	2,921	3,233	
4	郵電費	25	44	
10	旅運費	23	23	
1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2	232	
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	21	
708	一般服務費	410	720	
1,309	專業服務費	2,210	2,193	
168	材料及用品費	250	283	
168	用品消耗	250	283	
1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5	35	
17	規費	35	35	
14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5	205	
5	會費	5	5	
1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0	200	
1,011	其他			
1,011	其他支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3,997	地區監理計畫	117,042	123,769	
40,920	01北區監理	43,194	48,784	本計畫配合組織調整，上年度預算數移出680千元至「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前年度決算數移出592千元。
36,331	服務費用	37,935	39,599	
2,690	水電費	2,812	2,826	辦理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及維護電波監測系統、電波監測站集中安全監控系統等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43,1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167	郵電費	1,167	1,181	
1,088	旅運費	1,316	1,317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3,979千元。
7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8	99	
23,69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348	26,348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等1,316千元。
133	保險費	133	131	
7,121	一般服務費	6,926	7,471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98千元。
366	專業服務費	135	226	
1,455	材料及用品費	1,406	1,446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25,348千元。
578	使用材料費	681	721	
876	用品消耗	725	725	5.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133千元。
70	租金、償債與利息	70	57	
70	什項設備租金	70	57	6.一般服務費6,926千元，包括：
2,62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340	7,257	
2,622	購置固定資產	3,340	7,257	(1)文書處理2人864千元。
44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43	425	(2)加強廣播電臺電波秩序維護側錄譯文1人504千元。
216	消費與行為稅	216	216	(3)協助處理基地臺陳情案2人888千元。
227	規費	227	209	(4)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及網路非法販售之查處2人1,008千元。
				(5)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3,662千元。
				7.專業服務費135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48千元。
				(2)建築物安全檢查及其他87千元。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681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725千元。
				10.影印機租金70千元。
				11.購置固定資產3,340千元，包括：
				(1)4G手持量測設備、手持式頻譜分析儀及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測試器2,290千元。
				(2)汰換公務車輛1部850千元。
				(3)汰換監測中心空調機200千元。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443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006	02中區監理	14,566	17,684	本計畫係辦理中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14,5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2,517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2,102千元。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100千元。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週邊環境等修護費2,134千元。 5.一般房屋及設備保險費217千元。 6.一般服務費1,815千元，包括：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1千元。 (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及網路非法販售之查處1人504千元。 (3)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1,310千元。 7.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72千元。 8.公務車油料548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521千元。 10.監測站土地及影印機租金324千元。 11.購置固定資產3,904千元，包括： (1)4G手持量測設備、手持式功率計、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測試器及頻譜分析儀3,054千元。 (2)汰換公務車輛1部850千元。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12千元。
8,907	服務費用	8,957	11,841	
1,490	水電費	1,521	1,507	
901	郵電費	996	996	
1,835	旅運費	2,102	2,102	
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2,89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34	4,817	
147	保險費	217	217	
1,190	一般服務費	1,815	1,755	
408	專業服務費	72	347	
897	材料及用品費	1,069	1,057	
455	使用材料費	548	609	
442	用品消耗	521	448	
301	租金、償債與利息	324	324	
231	地租及水租	240	240	
70	什項設備租金	84	84	
3,66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904	4,150	
3,668	購置固定資產	3,904	4,150	
23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12	312	
114	消費與行為稅	125	125	
120	規費	187	187	
17,075	03南區監理	24,547	26,123	本計畫係辦理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24,5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3,358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
13,480	服務費用	17,468	15,634	
1,919	水電費	2,133	2,133	
1,198	郵電費	1,225	1,225	
2,968	旅運費	3,175	3,175	
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5	1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1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24	4,066	務所需國內旅運費3,175千元。
143	保險費	159	155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及刊登費105千元。
4,069	一般服務費	4,973	4,085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5,024千元。
708	專業服務費	674	690	5.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159千元。
1,549	材料及用品費	1,989	2,441	6.一般服務費4,973千元，包括：
718	使用材料費	809	1,161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1千元。
830	用品消耗	1,180	1,280	(2)文書處理1人432千元。
354	租金、償債與利息	332	325	(3)加強廣播電臺電波秩序維護1人504千元。
225	地租及水租	192	185	(4)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及網路非法販售之查處1人504千元。
5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5	65	(5)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3,532千元。
70	什項設備租金	75	75	7.專業服務費674千元，包括：
1,21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290	7,255	(1)停車場整修工程設計監造規劃費94千元。
1,219	購置固定資產	4,290	7,255	(2)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等100千元。
39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93	393	(3)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委辦費300千元。
159	消費與行為稅	160	160	(4)水質檢驗、建築物安檢、消防安檢及其他等180千元。
240	規費	233	233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809千元。
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分擔	75	75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1,180千元。
74	分擔	75	75	10.監測站機房、赴偏鄉及離島地區辦理審驗之租車及影印機等租金332千元。
				11.購置固定資產4,290千元，包括：
				(1)4G手持量測設備、手持式頻譜分析儀及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測試器2,290千元。
				(2)汰換公務車輛2部1,700千元。
				(3)汰換南區處及電波監測站冷氣機300千元。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93千元。
				13.監測站分擔大樓管理費7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996	04電信警察	34,735	31,178	本計畫係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34,7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水電、郵電費2,807千元。 2.配合地區監理處違規取締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090千元。 3.印製及裝訂各類文書報表43千元。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修護費2,061千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等408千元。 6.一般服務費3,855千元，包括：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5千元。 (2)文書處理5人2,040千元。 (3)工作場所清潔外包費1,632千元。 (4)文康活動費178千元。 7.專業服務費5,177千元，包括： (1)一般訓練及集中常年訓練等講課鐘點費677千元。 (2)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費4,400千元。 (3)電信門號號碼可攜查詢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1,778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及電信偵查大隊隊員服裝費1,240千元。 10.辦公室土地及影印機等租金11,315千元。 11.購置固定資產4,235千元： (1)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網路交換器及硬碟拷貝機537千元。 (2)數位攝影機、夜視攝影機及金屬蛇管型攝影機250千元。 (3)Wi-Fi無線網路定位裝置、有線及無線網路檢測設備503千元。 (4)行動裝置分析設備945千元。 (5)無線電定向設備2,000千元。 12.購置數位鑑識軟體、網路WHOIS資訊查詢、Adobe Acrobat專業版351千元。 13.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75千元。
9,117	服務費用	15,441	14,155	
1,443	水電費	1,407	1,407	
1,167	郵電費	1,400	1,600	
796	旅運費	1,090	1,090	
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	43	
1,08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61	3,639	
293	保險費	408	508	
4,019	一般服務費	3,855	4,191	
306	專業服務費	5,177	1,677	
2,415	材料及用品費	3,018	3,747	
1,423	使用材料費	1,778	1,978	
992	用品消耗	1,240	1,769	
9,72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1,315	11,315	
9,650	地租及水租	11,245	11,245	
70	什項設備租金	70	70	
42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86	1,586	
425	購置固定資產	4,235	1,586	
	購置無形資產	351		
31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75	375	
	消費與行為稅	4	4	
319	規費	371	371	

中華民國105年度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77,476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9,108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4,254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64,486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46,203	
法制業務計畫				3,381	
地區監理計畫				117,0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70	
合計				393,62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454,871	資 產	1,322,394	1,257,828	64,566
1,451,219	流動資產	1,312,217	1,247,651	64,566
1,445,731	現金	1,312,044	1,247,500	64,544
1,445,731	銀行存款	1,312,044	1,247,500	64,544
5,489	應收款項	173	151	22
5,401	應收帳款			
-77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65	應收利息	173	151	22
3,651	其他資產	10,177	10,177	
3,651	什項資產	10,177	10,177	
10	存出保證金	10	10	
6,407	催收款項	11,804	11,804	
-3,05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127	-3,127	
28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490	1,490	
1,454,871	資產總額	1,322,394	1,257,828	64,566
389,994	負 債	128,149	128,149	
231,271	流動負債	110,180	110,180	
231,271	應付款項	110,180	110,180	
108,917	應付代收款	108,917	108,917	
122,354	應付費用	1,263	1,263	
158,723	其他負債	17,969	17,969	
158,723	什項負債	17,969	17,969	
158,723	存入保證金	17,968	17,968	
1	應付保管款	1	1	
1,064,876	基金餘額	1,194,245	1,129,679	64,566
1,064,876	基金餘額	1,194,245	1,129,679	64,566
1,064,876	基金餘額	1,194,245	1,129,679	64,566
1,454,87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322,394	1,257,828	64,566
143,895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06,940	219,128	採購標案之履
143,895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06,940	219,128	約保證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391,950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77,476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9,108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4,254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64,486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46,203	
法制業務計畫				3,381	
地區監理計畫				117,042	
上年度預算數				394,366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73,153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68,950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0,574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65,640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8,524	
法制業務計畫				3,756	
地區監理計畫				123,769	
103年度決算數				307,519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53,270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72,92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0,511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57,147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16,186	
法制業務計畫				3,486	
地區監理計畫				93,997	
102年度決算數				353,742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8,997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19,224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9,986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62,382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21,088	
法制業務計畫				3,063	
地區監理計畫				89,002	
101年度決算數				448,053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7,964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225,828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2,439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42,789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20,707	
法制業務計畫				3,926	
地區監理計畫				94,400	

105年度部分計畫內容及名稱更動，為利比較，104及以前年度預、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無				

一、本會預算員額530人，包括職員497人、聘用3人、約僱6人、工友14人、技工8人、駕駛2人，所需人事費係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基金業務。

二、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等人力，分述如下：

1.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1人，包括：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6人。

(2)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人。

(3)傳播事業監理計畫13人。

2.預計進用派遣人力6人，包括：

(1)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2人。

(2)平臺事業監理計畫3人。

(3)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人。

3.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5人，包括：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2人。

(2)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0人。

(3)傳播事業監理計畫6人。

(4)法制業務計畫1人。

(5)地區監理計畫16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無		

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等支出，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1人，經費14,391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6人，經費3,813千元。
 -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人，經費1,726千元。
 -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3人，經費8,852千元。
2.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6人，經費4,468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2人，經費1,511千元。
 -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3人，經費2,489千元。
 -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人，經費468千元。
3.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5人，經費16,535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2人，經費1,189千元。
 -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0人，經費5,156千元。
 -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6人，經費2,532千元。
 - (4) 法制業務計畫1人，經費410千元。
 - (5) 地區監理計畫16人，經費7,248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通訊傳播監 理政策企劃 計畫	通訊傳播基 礎設施事務 監理計畫	平臺事業監 理計畫	通訊傳播射 頻與資源業 務監理計畫	傳播事務監 理計畫	法制業 務計畫	地區監 理計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1,115		用人費用									
1,115		福利費									
311,340	302,049	服務費用	296,109	59,515	39,692	22,737	63,843	27,600	2,921	79,801	
14,762	7,873	水電費	7,873							7,873	
10,890	7,520	郵電費	6,737	1,793	8	62	11	50	25	4,788	
13,643	14,804	旅運費	15,742	6,362	451	512	174	537	23	7,683	
3,159	3,49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44	2,487	80	264	80	355	232	346	
37,656	42,30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7,483	1,850	50	45		950	21	34,567	
822	1,042	保險費	960		6	7		30		917	
60,786	47,814	一般服務費	45,715	5,002	1,511	9,371		11,852	410	17,569	
168,910	177,194	專業服務費	177,755	42,021	37,586	12,476	63,578	13,826	2,210	6,058	
710		公共關係費									
11,770	12,543	材料及用品費	11,361	1,827	328	372	163	939	250	7,482	
4,067	5,186	使用材料費	4,533	667	50					3,816	
7,703	7,357	用品消耗	6,828	1,160	278	372	163	939	250	3,666	
34,524	15,429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997	300	20	26	200	410		12,041	
28,090	11,670	地租及水租	11,677							11,677	
3,214	3,000	房租	800	300			200	300			
9	64	機器租金	50					50			
128	35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1					36		65	
3,083	336	什項設備租金	369		20	26		24		299	
21,994	42,72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2,362	15,344	3,228	950		15,050		16,120	1,670
13,053	34,460	購置固定資產	44,219	9,629	1,151	950		15,050		15,769	1,670
8,941	8,262	購置無形資產	8,143	5,715	2,077					351	
1,633	1,54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558						35	1,523	
597	505	消費與行為稅	505							505	
1,036	1,035	規費	1,053						35	1,018	
4,292	20,8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133	490	15,840	169	180	2,204	175	75	
323	744	會費	744	470	5			264	5		
3,892	19,8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244		15,835	169	180	1,890	170		
74	75	分擔	75							75	
3	12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0	20				50			
1,121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1,121		各項短絀									
1,076	100	其他	100				100				
1,076	100	其他支出	100				100				
388,866	395,216	合計	393,620	77,476	59,108	24,254	64,486	46,203	3,381	117,042	1,67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機關首長座車	輛			1	920	1	920	汰換首長座車1輛。

1.本年度汰換首長座車1輛。

2.本年度其他公務車輛：

(1)汰換小客貨兩用車4輛。

(2)汰換後117輛，包括：一般公務轎車3輛、小貨車5輛、大貨車9輛、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3輛、小客貨兩用車29輛、特種車(警備車)33輛、一般公務用機車9輛、特殊用途機車26輛。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年度 增 加	本年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468,384	52,362		520,746	1.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249,443	35,619		285,062	(1)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磁碟陣列、伺服器虛擬化平台擴充、網路交換器建置、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監理系統儲存設備、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網路交換器、硬碟拷貝機等設備11,287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793	6,735		47,528	(2)購置網路遙控監測側錄廣播系統、4G手持量測設備、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測試器、手持式頻譜分析儀、手持式功率計、頻譜分析儀、數位攝影機、夜視攝影機、金屬蛇管型攝影機、Wi-Fi無線網路定位裝置、無線網路檢測設備、有線網路檢測設備、行動裝置分析設備等24,332千元。
什項設備	22,520	1,865		24,385	
購建中固定資產	34,056			34,056	
電腦軟體	121,572	8,143		129,715	
					2.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機關首長座車1輛、小客貨兩用車4輛、無線電定向設備、會議室麥克風(含主機)、錄影系統及監錄設備、公務手機、會議室視訊設備等6,735千元。
					3.什項設備
					購置實驗室零件、具Carrier Aggregation功能之工模手機、冷氣機、飲水機、會議室投影設備等1,86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年度 增 加	本年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4.電腦軟體 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單一申訴系統、伺服器虛擬化平台功能擴充，Windows Server標準版(2proc)、SQL Server標準版(4core)、輔助性電腦套裝軟體Visio專業版、Adobe Acrobat專業版、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數位鑑識軟體、網路WHOIS資訊查詢等軟體 8,143千元。
資產總額	468,384	52,362		520,74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4 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 15 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 「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 爰針對 104 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 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10%，俾以節省公帑。	遵照辦理。
(二)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 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 此外，101 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 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 1.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 (1)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	
(四)	鑑於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現象。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從 102 年度 71 億餘元、103 年度約 88 億元，到 104 年度已高達近 102 億元，更較 102 年度增加約 43%，成長幅度遠超過同期間「勞動派遣」減少之比例（約 24%）。 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然勞動部遲至 104 年 4 月，始應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派遣勞動及勞務承攬做出定義；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情形卻仍未積極研謀改善，針對各機關單位運用勞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務承攬訂定相關規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備查。	
(五)	根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初估，截至 103 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 2,492 億元，遠高於同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1,900 億元。「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有關國庫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之上限規定，僅針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有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並未納入規範，儼然提供政府另一項調節融通之便道。 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 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變相隱藏長期負債，且未受規範限制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建立總量限制等適當之規範，並應比照普通基金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每半年於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中彙整揭露，以利財政紀律之維持。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 104 年 4 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包括廠商不當穿樑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份偏袒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非屬本會職掌。
(七)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 2010 年農藥使用量高達 34,709 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 88 億元。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編訂計畫及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	非屬本會職掌。
(八)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九)	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 F0003 旗山斷層報告，「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並登載「旗山斷層」極可能由仁武、烏松、大寮等區，經鳳山丘陵西側到林園出海，顯示該斷層南段經過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之可能性極大；復依據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出國道 7 號環評報告書，其預定路線可能經過「旗山斷層」；國道 7 號路線經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路段埋有油管、石化管及設置油槽，為避免因大地震發生引發大爆炸，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旗山活動斷層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以確認「旗山斷層」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 因此，假如國道 7 號路線通過「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應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開發。 有鑑於此，特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研議「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調查規劃案，並請交通部應依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結論及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道 7 號沿線地質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配合將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	
(十)	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 10 元（新台幣 240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 16.87 元（約新台幣 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 40,000 元。 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 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2.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 3.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543 萬 2,000 元、「傳播事業監理計畫」1,780 萬 1,000 元、「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2,946 萬 3,000 元與「法制業務計畫」958 萬 5,000 元，總計 1 億 3,228 萬 1,000 元，辦理傳播事業監督管理之政策與法令制定、執行與服務品質評鑑。然而，據傳播學者媒體新聞品質評鑑，調查結果指出，學者認為顯有「政治立場鮮明、新聞廣告化的嚴重性已超過偏好色情與暴力」、「一窩蜂」等現象，而傳播事業立場鮮明、品質未具深度等問題，屢遭詬病，卻未見主管機關研議妥適有效之改善及評鑑方案，更無法落實推動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7,543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
	一、本會為通訊傳播事業監理機關，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於依法行政及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立場，本會得就違法事實依法裁處；對於未達違法程度，但有令觀眾認為不妥，涉及道德價值面等問題，需藉由媒體發揮專業自律精神，並輔以民眾他律力量予以督促。鑒於媒體內容監理涉及言論自由、社會價值或道德標準等問題，除非播出內容有違反前揭相關規定，否則不會任意干預節目製作、內容設計或表現方式等編輯自由。 二、惟民眾近年媒體素養普遍提升，對新聞報導的關切面向往往有更殷切的期待，尤其重大社會案件因事涉廣泛，更易引發輿論關注與討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動支。	本會於尊重新聞自由同時，亦期盼媒體事業提升自律、善盡社會責任，以增進視聽眾傳播權益。本會業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召開「探討媒體製播社會新聞內容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產業協會與新聞頻道業者共同探討重大社會案件之新聞報導呈現，並提醒各新聞頻道應謹守自律分際，報導社會事件應節制及注意家屬同理心、隱私保護及避免未審先判等。會後並要求各新聞台倫理委員會應就座談會自律建議提請討論，俾提升內部自律要求。 三、另為有效提升廣電事業節目製播品質，本會刻正修訂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及換照作業要點，除持續強化新聞頻道之內控機制外（如：新增新聞節目倫理委員會之制式格式、新增與媒體自律組織之配合機制……等），並已規劃將頻道業者製播國際新聞節目、本國節目、提供近用服務及其他有助提升節目品質之作法列為加分項目，最多可加至 40 分。由於現行法令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若於評鑑時得 80 分以上，即可評定為「優良」，而兩次評鑑為優良者，即可於下次申請換照時，不經初審而逕提委員會議審議（快速通關機制）。故上述加分機制對頻道業者應具一定鼓勵效果，若能修訂通過，應能促使業者製播較多優質節目，進而帶動整體產業提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	鑑於目前國內各主要交通運輸行動上網速率極不穩定，尤其在捷運與高鐵上，要能穩定上網根本是緣木求魚，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改善上網速率上往往忽略大眾運輸這一區塊，不但有損國人權益，也大大降低國家競爭力，因此「通訊事業監理計畫」1,305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國內大眾運輸上網速率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大眾運輸行動上網速率之改進應列入年度績效目標，每年設定衡量指標與達成率管考之。	一、國內行動寬頻業務自 103 年 5 月 29 日起，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先開臺營運，其後各家業者陸續開臺營運，至本年 5 月 15 日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開臺營運後，6 家行動寬頻業者已全數開臺營運。 二、為顧及消費者之權益與行動通信業者之系統性能服務品質，本會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中，於院、省、縣轄市轄區內之公有公共建築物、捷運及鐵路隧道部分訂有客戶服務品質指標值，至於行動寬頻部分，本會亦刻正研議訂定中，以滿足消費大眾之服務需求。
(三)	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流行熱潮，帶動各項創新行動寬頻應用服務，使得手機小額付費服務蓬勃發展。惟目前有不法人士乘機利用小額付費服務便利性，進行詐騙，造成人民財產重大損失。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1 至 6 月電話(含手機簡訊)及網路詐欺案件概況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 1 至 6 月電話 (含手機簡訊)及網路詐欺案發生數 5,373 件，較 102 年同期增加 3,067 件，增加比率 133%，被害人 6,245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3,251 人，增加比率 108.6%。種種情形凸顯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防制電信詐欺，及研析防制詐騙之相關作為上顯有不足。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事業監理計畫」1,305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4 年 8 月 20 日以通傳主字第 104130157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四)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543 萬 2,000 元、「傳播事業監理計畫」1,780 萬 1,000 元、「通訊	一、本會為通訊傳播事業監理機關，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2,946 萬 3,000 元與「法制業務計畫」958 萬 5,000 元，總計 1 億 3,228 萬 1,000 元，辦理傳播事業監督管理之政策與法令制定、執行與服務品質評鑑。然而，據傳播學者媒體新聞品質評鑑，調查結果指出，學者認為顯有「政治立場鮮明、新聞廣告化的嚴重性已超過偏好色情與暴力」、「一窩蜂」等現象，而傳播事業立場鮮明、品質未具深度等問題，屢遭詬病，卻未見主管機關研議妥適有效之改善及評鑑方案，更無法落實推動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傳播事業監理計畫」1,780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於依法行政及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立場，本會得就違法事實依法裁處；對於未達違法程度，但有令觀眾認為不妥，涉及道德價值面等問題，需藉由媒體發揮專業自律精神，並輔以民眾他律力量予以督促。鑒於媒體內容監理涉及言論自由、社會價值或道德標準等問題，除非播出內容有違反前揭相關規定，否則不會任意干預節目製作、內容設計或表現方式等編輯自由。 二、惟民眾近年媒體素養普遍提升，對新聞報導的關切面向往往有更殷切的期待，尤其重大社會案件因事涉廣泛，更易引發輿論關注與討論。本會於尊重新聞自由同時，亦期盼媒體事業提升自律、善盡社會責任，以增進視聽眾傳播權益。本會業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召開「探討媒體製播社會新聞內容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產業協會與新聞頻道業者共同探討重大社會案件之新聞報導呈現，並提醒各新聞頻道應謹守自律分際，報導社會事件應節制及注意家屬同理心、隱私保護及避免未審先判等。會後並要求各新聞台倫理委員會應就座談會自律建議提請討論，俾提升內部自律要求。 三、另為有效提升廣電事業節目製播品質，本會刻正修訂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及換照作業要點，除持續強化新聞頻道之內控機制外（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新增新聞節目倫理委員會之制式格式、新增與媒體自律組織之配合機制.....等)，並已規劃將頻道業者製播國際新聞節目、本國節目、提供近用服務及其他有助提升節目品質之作法列為加分項目，最多可加至 40 分。由於現行法令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若於評鑑時得 80 分以上，即可評定為「優良」，而兩次評鑑為優良者，即可於下次申請換照時，不經初審而逕提委員會議審議（快速通關機制）。故上述加分機制對頻道業者應具一定鼓勵效果，若能修訂通過，應能促使業者製播較多優質節目，進而帶動整體產業提升。
(五)	智慧型手機之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App）日益發生要求下載使用者開放權限過高之情事，與該程式用途顯不相稱，且可能已侵犯使用者個人隱私，甚至讓手機使用者被間諜軟體監控而不自知。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未對於利用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受各類訊息之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或行動應用程式下載服務，訂定整體督導管理計畫與法規。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所列 1 億 3,182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4 年 8 月 20 日以通傳主字第 104130157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六)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543 萬 2,000 元、「傳播事業監理計畫」1,780 萬 1,000 元、「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2,946 萬 3,000 元與「法制業務計畫」958 萬 5,000 元，總計 1 億 3,228 萬 1,000 元，辦理傳播事業監督	一、本會為通訊傳播事業監理機關，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於依法行政及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立場，本會得就違法事實依法裁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管理之政策與法令制定、執行與服務品質評鑑。然而，據傳播學者媒體新聞品質評鑑，調查結果指出，學者認為顯有「政治立場鮮明、新聞廣告化的嚴重性已超過偏好色情與暴力」、「一窩蜂」等現象，而傳播事業立場鮮明、品質未具深度等問題，屢遭詬病，卻未見主管機關研議妥適有效之改善及評鑑方案，更無法落實推動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2,946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對於未達違法程度，但有令觀眾認為不妥，涉及道德價值面等問題，需藉由媒體發揮專業自律精神，並輔以民眾他律力量予以督促。鑒於媒體內容監理涉及言論自由、社會價值或道德標準等問題，除非播出內容有違反前揭相關規定，否則不會任意干預節目製作、內容設計或表現方式等編輯自由。 二、惟民眾近年媒體素養普遍提升，對新聞報導的關切面向往往有更殷切的期待，尤其重大社會案件因事涉廣泛，更易引發輿論關注與討論。本會於尊重新聞自由同時，亦期盼媒體事業提升自律、善盡社會責任，以增進視聽眾傳播權益。本會業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召開「探討媒體製播社會新聞內容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產業協會與新聞頻道業者共同探討重大社會案件之新聞報導呈現，並提醒各新聞頻道應謹守自律分際，報導社會事件應節制及注意家屬同理心、隱私保護及避免未審先判等。會後並要求各新聞台倫理委員會應就座談會自律建議提請討論，俾提升內部自律要求。 三、另為有效提升廣電事業節目製播品質，本會刻正修訂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及換照作業要點，除持續強化新聞頻道之內控機制外（如：新增新聞節目倫理委員會之制式格式、新增與媒體自律組織之配合機制……等），並已規劃將頻道業者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播國際新聞節目、本國節目、提供近用服務及其他有助提升節目品質之作法列為加分項目，最多可加至 40 分。由於現行法令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若於評鑑時得 80 分以上，即可評定為「優良」，而兩次評鑑為優良者，即可於下次申請換照時，不經初審而逕提委員會議審議（快速通關機制）。故上述加分機制對頻道業者應具一定鼓勵效果，若能修訂通過，應能促使業者製播較多優質節目，進而帶動整體產業提升。
(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 200 萬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旨意，在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然而，實際做法卻僅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預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使用網路行為觀察等事項，並提出成果報告，與法律所定成立內容防護機構有所差異。再者，該機構除「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似有成果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其他規定，該機構至今仍未達成，不見「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等相關作為。爰凍結五分之一，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4 年 8 月 13 日以通傳主字第 104130152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543 萬 2,000 元、「傳播事業監理計畫」1,780 萬 1,000 元、「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2,946 萬 3,000 元與「法制業務計畫」958 萬 5,000 元，總計 1 億 3,228 萬 1,000 元，辦理傳播事業監督管理之政策與法令制定、執行與服務品質評鑑。然而，據傳播學者媒體新聞品質評鑑，調查結果指出，學者認為顯有「政治立場鮮明、新聞廣告化的嚴重性已超過偏好色情與暴力」、「一窩蜂」等現象，而傳播事業立場鮮明、品質未具深度等問題，屢遭詬病，卻未見主管機關研議妥適有效之改善及評鑑方案，更無法落實推動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法制業務計畫」958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為通訊傳播事業監理機關，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於依法行政及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立場，本會得就違法事實依法裁處；對於未達違法程度，但有令觀眾認為不妥，涉及道德價值面等問題，需藉由媒體發揮專業自律精神，並輔以民眾他律力量予以督促。鑒於媒體內容監理涉及言論自由、社會價值或道德標準等問題，除非播出內容有違反前揭相關規定，否則不會任意干預節目製作、內容設計或表現方式等編輯自由。 二、惟民眾近年媒體素養普遍提升，對新聞報導的關切面向往往有更殷切的期待，尤其重大社會案件因事涉廣泛，更易引發輿論關注與討論。本會於尊重新聞自由同時，亦期盼媒體事業提升自律、善盡社會責任，以增進視聽眾傳播權益。本會業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召開「探討媒體製播社會新聞內容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產業協會與新聞頻道業者共同探討重大社會案件之新聞報導呈現，並提醒各新聞頻道應謹守自律分際，報導社會事件應節制及注意家屬同理心、隱私保護及避免未審先判等。會後並要求各新聞台倫理委員會應就座談會自律建議提請討論，俾提升內部自律要求。 三、另為有效提升廣電事業節目製播品質，本會刻正修訂之衛星廣播電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及換照作業要點，除持續強化新聞頻道之內控機制外（如：新增新聞節目倫理委員會之制式格式、新增與媒體自律組織之配合機制……等），並已規劃將頻道業者製播國際新聞節目、本國節目、提供近用服務及其他有助提升節目品質之作法列為加分項目，最多可加至 40 分。由於現行法令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若於評鑑時得 80 分以上，即可評定為「優良」，而兩次評鑑為優良者，即可於下次申請換照時，不經初審而逕提委員會議審議（快速通關機制）。故上述加分機制對頻道業者應具一定鼓勵效果，若能修訂通過，應能促使業者製播較多優質節目，進而帶動整體產業提升。
(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後，節目冠名情形越來越盛行，然而已出現許多民眾無法接受的冠名現象，諸如外國節目冠名、冠名名稱過長、冠名後導致節目名稱無法分辨；其中尤以若干業者不願自製節目，逕自購買外國舊節目並尋找冠名贊助，既無法提升節目多樣化，亦無法使內容品質提升，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爰此，「法制業務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49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集專家、業者、民眾之意見，提出改善計畫，並加以修法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通傳主字第 10413015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	智慧型手機之應用程式眾多，APP 程式已經是現代行動作業系統安全體系結構中最關鍵的要素之一，由於 iOS 與 Android 系統對應用程式審核標準不同，時常發生 Android 系統下之 APP 要求下載使用者開放權限過高之情事，且相關權限之取得與該程式用途無關，例如要求讀寫個人通訊錄與通話紀錄、傳送附屬廣播，甚至要求讀取機密資料等，產生侵犯使用者個人隱私，或民眾手機被間諜軟體監控而不自知，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利用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受各類訊息之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訂定整體督導管理計畫，必要時提出法案，以維國內資通安全。	一、鑒於智慧型手機資安風險已成為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26 次會議決議，有關手機與電腦之應用軟體(包含 LINE)基本資安規範由經濟部主管，手機出廠時已內建之軟體仍併同硬體由本會主管，並規劃制訂資安檢測標準及鼓勵廠商自主驗證等業務。 二、依照前述分工，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裝置之軟體資安基本規範及自主驗證等規範。 三、本會規劃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檢測計畫」委託研究案，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完成優勝廠商評選，近期將完成議價程序。該研究將藉由蒐集智慧型手機行動裝置資通安全相關檢測發展現況，召開有關機關、產業界、檢測機構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廣泛徵求各界意見，提出適合我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及檢測實驗室認可規定等，以完備智慧型手機資通安全檢測及認證機制等草案。 四、本會並將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提供用戶的綁約手機，均須獲資安認證，加強保護消費者個資與隱私。
(十一)	103 年 6 月固網寬頻用戶數達 725 萬 3,523 戶，其中 ADSL 與 FTTx（光世代網路，通稱光纖網路）兩者用戶數達 444 萬 7,000 餘戶，惟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契約所訂速度為上限，並非下限，消費者權益缺乏保障，消費者如不滿意傳輸速度僅能退租，但市場業者幾乎每家都	一、本會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及 3 月 26 日邀集各相關業者召開「網路速率不符廣告速率解決方案及服務品質自評作業」會議，商討網路速率不符廣告速率之解決方案。 二、本會刻正研析相關改善方案，將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不保證，此恐有聯合行為之傾向。為維護民眾權益，主管機關應審視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於服務契約中排除責任，俾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公平交易並保障其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個月內針對相關事項提出改善方案。	
(十二)	隨國人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普及，行動通訊用戶數逐年攀升，數據流量呈爆炸性成長，102 年度，3G 用戶數 2,477 萬餘戶，數據傳輸量達 3 億 6,707 萬餘 MB，反觀基地臺建設，自 97 年 1 萬 5,302 臺增加至 2 萬 8,140 臺，成長僅 83.90%，無法趕上行動數據傳輸量之成長速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電信類申訴案件計有 7,633 件，行動通訊占 6,413 件，約 84.02%，以「通訊連線品質不良」2,446 件，約 38.14%為最高，居申訴案件之首。鑑於行動上網速度及服務品質維持，有賴布建綿密的基地臺網路，方能容納倍數成長的行動寬頻需求，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妥擬配套措施，以建構友善的行動寬頻環境，奠定發展行動寬頻應用的基礎，帶動各類創新加值服務。	本會為建構友善行動寬頻網路環境，促進政府機關釋出公有建物及土地，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已依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與行政院頒訂之評量原則，函請中央部會與縣市政府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起，於國發會管考作業系統填報執行情形，由本會每月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就各機關填報情形積極協調，以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
(十三)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 200 萬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有鑑於 103 年度實際做法，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使用網路行為觀察等事項，並提出成果報告，與法律所定成立內容防護機構有所差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按政府採購法決定受託機構，由該機構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規定事項，然而，此做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	一、本會於兒少法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後，即多次與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改造後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改造後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及經濟部商業司等相關機關召開行政協調會議，請其配合編列經費，儘速依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內容防護機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第 1 項規定意旨未盡相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該法所定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之具體作法。並要求受託團體執行該項業務時，須符合該法所要求之具體成果。	二、本會依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體制，提報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3 次委員會議，確定分攤經費之各相關機關，再由本會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召開內容安全分組第 8 次會議，確認各相關機關分攤內容防護機構經費之金額後，即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於 102 年 8 月 1 日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並於 103 年 1 月起納入「WIN 網路單 e 窗口」任務，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 三、本會邀集內容安全分組成員（如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定期召開會議，針對 iWIN 受委辦單位所提工作事項之執行情形或成果進行檢討，並提供改善建議；另依契約規定，iWIN 受委辦單位須每年提出成果報告，本會亦請分攤 iWIN 經費之機關（上揭相關機關）推派代表，協助審查年度成果報告，共同監督執行成效。